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04.09 文
檔號: 108207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楊健弘
電話：(02)23977569
傳真：(02)23216442
電子信箱：oscaryang@trade.gov.tw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0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804601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4月2日經貿字第10804601660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交通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工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

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省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0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8046016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貿易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所屬單位/行政機關/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trade.gov.tw/）、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 / Draft 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join.gov.tw/policies）「法令預告」網頁。

三、為防杜業者改標中國大陸貨品為臺灣製造，並向海關虛報臺灣製造出口，並申請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造成歐、美對我國展開反規避或關務調查，影響我國整體貿易及經濟發展，加速修正貿易法對此類廠商提高裁罰有其急迫性，爰有定

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就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569

(四)傳真：(02)23560706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沈榮津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貿易法自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九次修正。茲因近來查獲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以下簡稱產證)供中國大陸產品使用，規避外國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等行為，致歐盟對我國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另美國依其三零一條款對中國產品課徵額外關稅，不肖業者將中國產品運至我國，並以「臺灣製造」之名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對中課徵之額外關稅，將影響貿易秩序及我國商品在國外之商譽。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物品而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有管理需要而提高貿易法罰則中相關條文罰鍰之額度，另增訂檢舉獎勵制度，爰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出進口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虛報方式申請、使用貿易許可、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為防杜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廠商展開調查，影響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增訂檢舉獎勵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三、為有效嚇阻我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並防堵不肖廠商申請及使用不實產證、違規轉運、標示不實產地、或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等違規行為之情事，爰提高貿易法罰則中相關條文罰鍰之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八條）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者，應依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者，應依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間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制度，因光碟管理條例之修正，而有重複管制之情形，為便民及落實貿易便捷化制度，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公告廢止「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六年三日一日生效。為配合上述核驗業務之廢止，爰第二項「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之文字，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 四、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相關貿易	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 四、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所稱「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指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虛報方式申請、使用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為使第四款語意更

許可、證明文件；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 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 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 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貿易許可、證明文件。 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 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 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臻明確，規範出進口人不得申請、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輸出貨品之產地加強查驗，影響整體產業，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增訂檢舉制度，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為獎勵人民協助政府檢舉違法，其經查證屬實者得提供檢舉人獎勵；另為明確檢舉獎勵制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勵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 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	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 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	一、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提高罰鍰金額。 二、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為因應國際貿易情勢改變，避免進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國或地區發動影響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之貿易救濟調查及措施，並參考近年遏阻原產地證明書相關違規行為具有相當成效之處分裁量基準，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項提高罰鍰額度下限；另參考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項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俾裁量時有充分彈性，以反映違規行為之不法性，並收加強管理及提升嚇阻之效果。 二、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